# 教室规则

1. 准时上课、下课，不迟到、早退。课间交换教室时，要先进后出，顺序出入，不拥挤，不起哄，不抢占座位。课前班长检查纪律及出勤情况并作记录，报告任课老师。
2. 尊敬老师，上下课时班长喊“起立”口令（合班上课，各班长轮流值日）。提问要举手，回答问题要起立。
3. 保持室内安静，维护课堂秩序。上课时不准吸烟，不准会客，不随便出入，不交头接耳，不看与所授课无关书籍，不在室内喧哗、嬉闹，上课时要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如手机等。
4. 讲究文明，保持清洁卫生。衣着要整洁，不准穿背心、拖鞋、短裤进入教室。不乱涂、乱刻、乱画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丢纸屑、果皮等物。各班使用和合班使用的教室，都要建立卫生值日制度。
5. 非节假日期间、周末晚，不得在教室和楼道内举办各类文娱活动（如打牌、下棋、放音乐、跳舞、晚会等）。周末、节假日学生要在教室举办活动，须经各学院、系、团委出具证明，到教务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。在其他时间借用须经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。
6. 要节约用电，教室内人少时应集中用灯，最后离开教室的要负责关灯，教室内严禁使用电炉、电暖器等电器，严禁私拉电线，严禁在教室内玩电子游戏、看视频。
7. 爱护室内课桌椅、门窗及电器设备，造成损失者，按规定赔偿。教室（包括各类专用教室）一律不得存放收音机、录音机、计算机等贵重物品。
8. 班长对本班的考勤、课堂纪律及教室管理全面负责，督促全班同学共同遵守。
9. 对违反本规则的，轻者予以批评教育，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